

出口企业经营管理者**必读**丛书

外销员

实用金融财税知识

WAIXIAOYUAN
SHIYONG JINRONG CAISHUIZHISHI

主编 李荣灿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出口企业经营管理者必读丛书

外销员实用金融财税知识

主编 李荣灿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销员实用金融财税知识/李荣灿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4

(出口企业经营者必读丛书)

ISBN 7-80181-521-1

I. 外... II. 李... III. 对外贸易—外销—工作人员—自学参考资料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734 号

出口企业经营者必读丛书

外销员实用金融财税知识

主编 李荣灿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部)

010—64269391(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排版: 嘉年华文图文制作公司

北京一二零一工厂印刷

787×980 毫米 异 16 开本

16.625 印张 303 千字

2006 年 4 月 第 1 版

2006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521-1

F·887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12247

前 言

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外贸易保持了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贸易大国地位基本确立。2004 年 7 月我国正式颁布实施了新的《对外贸易法》，放开了对外贸易经营权，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开始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外贸进出口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业务，具体工作不仅要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办事，而且还要遵循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一些中小企业特别是刚刚开始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人员和从业经验，往往无所适从。在实践中，我们还发现，国家金融和财税政策法规对外贸业务的开展影响很大，掌握好这些知识与规定，对企业开展工作、发展业务和提高效益起着决定性作用。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外销员实用金融财税知识》，旨在通过对政策法规和知识要点的阐述、说明，帮助广大外销人员释疑解惑，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本书由商务部财务司司长李荣灿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郭婷婷、陈从华、王彦华、李继刚、张艺雄。本书于 2003 年年初完成初稿，后几经修改，即便如此，纰漏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结算篇

第一章 信用证	(1)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结算流程	(11)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管理	(20)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审单	(27)
第二章 汇付	(29)
第一节 汇付概述	(29)
第二节 汇付结算流程	(31)
第三节 汇付业务的管理	(34)
第三章 托收	(35)
第一节 托收概述	(35)
第二节 托收结算流程	(37)
第三节 托收业务的管理	(42)

第二篇 外汇管理篇

第四章 外汇基本知识	(44)
第一节 外汇概述	(44)

第二节	汇率	(47)
第三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53)
第五章	外汇账户	(59)
第一节	外汇账户概述	(59)
第二节	外汇账户开设的条件	(60)
第三节	外汇账户使用的范围	(62)
第四节	外汇账户的监管	(64)
第六章	贸易结汇、售汇和付汇	(66)
第一节	结汇、售汇和付汇概述	(66)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67)
第三节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71)
第七章	资本项目管理	(75)
第一节	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	(75)
第二节	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80)
第三节	外债管理	(84)

第三篇 贸易融资与信用保险篇

第八章	贸易融资	(94)
第一节	贸易融资概述	(94)
第二节	贸易融资的主要品种	(97)
第三节	贸易融资的风险	(102)
第四节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管理	(105)
第九章	出口信贷	(107)
第一节	出口信贷概述	(107)
第二节	出口卖方信贷	(109)

第三节	出口买方信贷·····	(111)
第四节	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的比较·····	(113)
第十章	出口信用保险·····	(115)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15)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承担的主要风险·····	(122)
第三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种类和办理程序·····	(126)
 第四篇 进出口税收篇		
第十一章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政策·····	(134)
第一节	关税·····	(135)
第二节	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	(146)
第三节	进口税收优惠·····	(160)
第十二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	(17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75)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规定·····	(181)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193)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日常管理·····	(210)
第五节	防范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253)
第六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255)

第一篇 国际结算篇

国际结算是指国际贸易款项的结算,涉及到结算方式的选择和结算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信用证、汇付和托收是较为广泛的几种结算方式,这些结算方式都是通过银行办理的,不同的是,银行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中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同。信用证是银行承担付款责任,是一种银行信用,汇付和托收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贸易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结算,银行只是根据买卖双方提出的要求,办理款项和支付凭证以及单据的传递,不承担付款责任,是一种商业信用。信用上的差异对于进出口交易双方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出口商往往承担更大的风险,这一点是理解不同结算方式之间差异的关键所在。

第一章 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一、信用证的定义

一般地说,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开证银行根据

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或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有确定金额、在规定期限凭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为信用证限定的含义为：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从上述对信用证含义的界定可以看出，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银行支付承诺。

二、信用证的特点

（一）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UCP500》规定，信用证是一种约定，按此约定，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件的情况下，开证银行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也就是说，出口商可以凭信用证直接向开证行凭单取款，而不必先找进口商，开证行的付款不以进口商的付款为前提条件。

（二）信用证是一种自足文件

《UCP500》规定，信用证与其依据的贸易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也就是说，信用证虽然是以贸易合同为基础，交易双方都受到贸易合同的约束，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在信用证处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所以，信用证是一项与贸易合同分离的独立文件，是一种自足文件。

（三）信用证是一种单据的买卖

《UCP500》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只要受益人或其指定人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就承担付款或承兑并支付

的责任，开证行拒付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依据。所以，信用证结算方式可以认为是一种单据的买卖。

三、信用证的分类

信用证根据用途、性质、期限、流通方式等的不同可做如下分类：

(一) 以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分为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L/C) 与光票信用证 (Clean L/C)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只凭货运单据付款的信用证，这里的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所有权或证明货物已经发出的单据，前者如提单、保险单、仓单等，后者如铁路运单、邮包收据等。

光票信用证是指凭汇票或不要求随附货运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出口商可以在装船取得提单以前开出汇票，请求银行议付，可以起到预支货款的作用。有的信用证要求汇票附有发票、垫款清单等非货运单据，这种信用证也属于光票信用证。

(二) 以开证行所负付款责任不同分为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L/C) 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L/C)

可撤销信用证是指根据申请人 (进口商) 的指示，银行为申请人提供不经受益人 (出口商) 同意或通知，随时由申请人提出修改、撤回或注销信用证。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行的确定付款承诺和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就是说，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撤销信用证，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

注：信用证上一般都标明“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字样，如未标明，则可以认为是不可撤销信用证。

(三) 以有无另一银行加以保证兑付，可以分为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L/C) 与不可保兑信用证 (Unconfirmed L/C)

保兑信用证是指另外一家银行接受开证行的要求，对其开立的信用证承担保证兑付责任的信用证。保兑行所承担的责任相当于其本身

开证，所以只有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上，才能加以保兑，成为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保兑信用证的实质是双重银行保证。

不保兑信用证是指未经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由开证行单独负责不可撤销的付款保证责任。

(四) 根据付款时间不同分为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L/C)、议付信用证 (negotiation credit)、承兑信用证 (acceptance credit)、延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credit) 与假远期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是指受益人(出口商)根据开证行的指示开立即期汇票、或无须汇票仅凭运输单据即可向指定银行提示请求付款的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即标明“议付兑现”的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承诺延伸至第三当事人(即议付行)，其拥有议付或购买受益人提交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单据权利行为的信用证。如果信用证不限制某银行议付，可由受益人(出口商)选择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提交汇票、单据给所选银行请求议付的信用证称为自由议付信用证，反之为限制性议付信用证。议付信用证可以不要求开立汇票，如要求开立汇票，则只能为即期汇票。

承兑信用证即注明“承兑兑现”的信用证。是指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对于受益人开立以开证行为付款人或以其他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在审单无误后，应承担承兑汇票并于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必须要求受益人提供以被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不得要求出具以进口人等商号或非银行机构为付款人的汇票。

延期付款信用证即注明“延期付款兑现”的信用证，指不需汇票，仅凭受益人交来单据，审核相符，指定银行承担延期付款责任起，延长直至到期日付款。该信用证能够为欧洲地区进口商避免向政府交纳印花税而免开具汇票外，其他都类似于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必须在证中明确规定在何到期日付款(不能为即期付款)和该到期日如何确定。

假远期信用证又称买方(进口商)远期信用证，银行为买方(进口商)提供资金融通的信用证，买方为获得票据贴现市场的资金融

通,对于合同证明即期信用证,申请开立以票据贴现市场所在地银行为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

(五) 根据受益人对信用证的权利可否转让分为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 与不可转让信用证 (nontransferable L/C)

可转让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向中间商 (受益人) 提供对信用证条款权利履行转让便利的一种结算方式。它是指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 可以请求授权付款, 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承兑或议付的银行 (转让行), 或如果是自由议付信用证时, 可以要求信用证特别授权的转让行, 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一次性转让给一个或多个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 使用的信用证。信用证转让一般只准许一次, 不允许第二受益人再进行另外一次转让。

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得将信用证使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使用的信用证, 凡在信用证上未注明 “可转让” 字样的, 均视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六) 背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credit) 与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credit)

背对背信用证 (或第二信用证) 是以中间商人作为开证申请人, 要求原通知行, 或指定银行向第二受益人开立、条款受约于原信用证条款的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L/C) 是指在易货交易时通过相互向对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方式, 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 第一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受益人。

背对背信用证和可转让信用证的区别在于: 背对背信用证的开立, 并非原始信用证申请人和开证行的意旨, 而是受益人的意旨, 申请人和开证行与背对背信用证无关, 可转让信用证的开立是申请人的意旨, 开证行同意, 并在信用证加列 “transferable” 字样; 凭着原始信用证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两证同时存在。可转让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出去, 该证就失去那部分金额之存在; 背对背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得不到原始信用证的付款保证; 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

人可以得到开证行的付款保证，开立背对背信用证的银行就是该证的开证行，转让行按照第一受益人的指示开立变更条款的新的可转让信用证，通知第二受益人，该转让行地位不变，仍然是转让行。

（七）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

备用信用证也叫商业票据信用证或担保信用证，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光票信用证。指开证行应申请人请求对受益人开出的承诺某些义务的凭证，属于银行信用，当开证申请人未能按时履约或没有履约时开证行负责为其支付，所以称为备用即准备需要时再用。开证申请人履行义务后，信用证无用，只有受益人不履行义务时，该证才用。是银行以客户担保债务偿还或贷款融资为目的而提供的银行信用保证。一般有借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多适用于货物以外的多方面的交易，如保证投标人履约或保证借款人到期付款等。

（八）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credit）

循环信用证是指其金额被全部或部分使用，无须经过信用证修改，根据一定条件就可以自动、半自动或非自动地更新或还原再被使用，直至达到规定的使用次数、期限或规定的金额用完为止的信用证。一般用于长期合同、分批交货的情形或跨国公司内部有规律的、定期的采购。

循环信用证分为按时间循环和按金额循环两种。按时间循环的信用证是指受益人在一定时间内（如每个月）可支取信用证的金额，支取后，在下次一定时间内（如下个月）仍可支取。按金额循环的信用证是信用证金额支取后，仍恢复到原金额，可以再次使用，直到用完总金额为止。

四、信用证的当事人

1.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又称开证人，是指向银行开立信用证的当事人，即进口商。

2. 开证银行（Opening/issuing bank）：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

3. 通知行（Advising/Notifying bank）：指受开证行委托，将信

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不承担其他义务。

4. 受益人 (Beneficiary): 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当事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

5. 议付银行 (Negotiating bank): 指愿意买入受益人交来的跟单汇票的银行。

6. 付款银行 (Paying/Drawing bank): 信用证上指定付款的银行，在多数情况下，付款行就是开证行。

7.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应开证行要求，同意就信用证承担承兑或付款责任的银行。

8.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也叫信用证清算银行，通常是开证行的存款银行或约定的垫款银行，它代理开证行承担付款责任，并受理议付银行的求偿。

9. 承兑行 (accepting bank) 在汇票正面签字承诺到期付款的银行。在远期信用证下，承兑行可以是开证行本身，也可以是通知行或其他的第三家银行。

五、信用证的格式和主要条款

(一) 信用证的格式

1986 年，国际商会第 416 号出版物 (Icc publication No. 416) 公布了信用证的四种标准格式：

1.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致受益人
 2.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致通知银行
 3.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通知书标准格式
 4. 跟单信用证修改书标准格式——致受益人
- 以下是第一种格式的中英文样本：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

开证银行名称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编号
开证银行地址	有效期和地点	
开证申请人	受益人	
通知银行 查询号	金额	
分批装运 转运 ☐ 准许 ☐ 禁止 ☐ 准许 ☐ 禁止	本信用证凭规定单据和 ☐ 受益人所签发的以 _____ 为付款人的 _____ 汇票 ☐ 即付 ☐ 延付 ☐ 承兑 ☐ 议付	
装船/发运/监管 运输从 _____ 至 _____		
示 例		
诸单据须于运输单据签发后 _____ 日内提示但不得超过有效期。		
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 全部汇票须注明信用证编号，日期及开证银行名称。 若凭单议付，于每次提示时须在信用证背面备注。 本信用证系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开立并保证按此规定办理。 本信用证共 _____ 页		

致受益人

国际商会 1986 年印制

The Standard Form for the Issuing of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NAME OF ISSUING BANK — NOM DELABANQUE EMETTRICE Placs and date of issue — lieu et date d' e- mission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Numero
	Credit documentaire Irrevocabl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Date et lieu de validite	
Applicant — Donneur d' ordre	Beneficiary — Beneliciaire	
Advising Bank — Banque notificatrice Rel. nr — NO. Rel.	Amount — Montant	
Partial shipments Transshipment Expeditions partielles Transbordement ☐ allowed ☐ not allowed ☐ autorisees ☐ non autorisees ☐ allowed ☐ not allowed ☐ autorise ☐ non autorise	Credit available with — Credit realisable aupres de ☐ by sight payment ☐ by acceptance ☐ par paiement a vue ☐ par acceptation ☐ by negotiation ☐ by deferred payment at ☐ par negociation ☐ par paiement differe a against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in contre les documents precises ci — apres ☐ and beneficiary' s draft at etta traile du beneficiaire au on sur	
Loading on board/dispatch/taking in charge at/from Mise a bord/expedition/prise en charge a /de for transportation to ; a destination de		
SPECIMEN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within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transport document (s)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Docuents a presenter dnas les jours apres la date d' emission du /des document (s) de transport mais dans la periode de validite du credit.		
We hereby issue the Document ary Credit in your favour, 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 Chamber of Commerce. ary Publication No. 400) and engages 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The number and the date of the credit and the name of our bank must be quo- ted on all drafts required. If the credit is a- vailable by negotiation, each presentation must be noted on the reverse of this advice by the credit is available. Nous emettons par la presente ce credit doc- umentaire en votre faveur. Il est soumis aux Re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 relatives aux Credits Documentaire (Revision 1983. pub- lication No. 400 de la Chembre de Com- merce Internationale, Paris, France) et nous engage selon leurs termes. La numero et la date du credit ainsi que le nom de notre banque devront etre mentionnes sur toute traite requise. Si le credit est utilisable par negociation chaque presentation devra etre in- scrite au verso de cet avis par la banque ou le credit est utilisable.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 signed page (s) Ce document consiste en page (s) signee (s)		

eracifenab el nup siv A 'yraficene Behr of ecivd A

Copyright 1986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1993年,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了第五次修改,同时以国际商会第516号出版物(ICC Publication No. 516)颁布了经做相应修改的信用证标准格式。与NO. 416相比;NO. 516增加了两项内容:1. 在信用证的运输条款后,加列了“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保险由买方负责)”的选择,其目的是确定在CFR、FOB贸易术语项下买方的保险责任;2. 在信用证的最后加入了“Signature of the Opening Bank (开证行的签名)”,以确认开证行在信用证项下的保证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国际商会制定了信用证的格式,而且几经修订成为信用证的“标准格式”,各国也有不少银行在开证时采用这个格式。但迄今为止,信用证的格式尚未能完全统一。

(二) 信用证的主要条款

虽然信用证的格式尚未完全统一,但在各国银行的实务操作中,信用证的主要条款却是大致相同。具体来说,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1. 总的说明:如信用证的编号、开证日期、到期日和到期地点、交单期限等。

2. 信用证的种类:可否撤销、可否转让、是否经另一银行保兑等。

3. 信用证的当事人:开证人、开证行、受益人、通知行等。有的信用证还有指定付款行、议付行、偿付行等。

4. 汇票条款:凡使用汇票的信用证,通常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受票人、付款期限、出票条款及出票日期等。

5. 兑付方式:是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还是议付这四种兑付方式中的某一种,应在信用证中载明。

6. 货物条款: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包装等。

7. 价格条款:单价和总价以及使用的贸易术语。

8. 支付货币和信用证金额:包括币别和总额。币别通常应包括货币名称的缩写与全称,总额则应分别用大写文字和小写阿拉伯数字表示。信用证金额是开证行所承担的付款责任的最高数额,有的信用证视交易需要还规定有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幅度。